

美國最高法院認定州政府得對電商業者課徵銷售稅



美國最高法院在今(2018)年1月12日決定接受南達科塔州的上訴，就South Dakota v. Wayfair一案(下稱Wayfair案)進行審理，以決定州政府是否有權對網路零售業者課徵銷售稅。依據最高法院在1992年Quill v. North Dakota (下稱Quill案)所確立之原則，若網路零售商在該州無實體呈現(physical presence)，州政府即不得對該零售商向該州居民所銷售之貨物課徵銷售稅。

在1992年Quill案中，最高法院認為州政府對於遠距零售者(remote retailer)課稅，將違反潛在商務條款(dormant commerce clause)，理由是對於無具體呈現的零售商課稅，將使其面對許多不同的課稅管轄權，造成零售商巨大的負擔，並增加州際商務的複雜性。南達科塔州認為科技的進步已使得零售廠商所面臨課稅的複雜度降低，故在2016年通過法案對無實體呈現之電商業者課稅，因而引發相關爭訟。

本案在今年6月21日宣判由南達科塔州勝訴，判決指出隨著電子商務的成長及資訊科技的進步，課稅並不如過往會對業者造成巨大的負擔，同時也可滿足正當程序與潛在商務條款的要求；此外，Quill案將會造成市場的扭曲，其所造成的稅捐保護傘將對具有實體呈現的業者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因此認定Quill案已難以適用於現在的電子商務市場。

但本案仍有四位大法官反對，認為應由國會立法來糾正此一錯誤。因為國會並未明確授權州政府可對跨州零售交易課稅，因此才有潛在商務條款的適用，換言之，國會實際擁有立法授與各州徵收遠距交易之權力，在115期國會當中，也已經有相關的法案被提出，包括Remote Transaction Parity Act of 2017 (H.R. 2193)、Marketplace Fairness Act of 2017 (S.976)。在最高法院完成此一判決後，後續可繼續觀察美國國會是否會以立法的方式，授與州政府對跨州商業貿易課徵租稅。

相關連結

[TaxFoundation, Tax Foundation Brief in Wayfair Online Sales Tax Case: SCOTUS Should Set Meaningful Limits on State Taxing Power, available](#)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蝴蝶效應」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



鄭嘉逸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9月

1. Quill Corp. v. North Dakota (91-0194), 504 U.S. 298 (1992)
2. 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 901 N.W.2d 754 (2017 S.D. 56)

資料來源：3. 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 Docket No. 17-494, (2018.6.21)

延伸閱讀：

Tax Foundation, Tax Foundation Brief in Wayfair Online Sales Tax Case: SCOTUS Should Set Meaningful Limits on State Taxing Power, available <https://taxfoundation.org/supreme-court-brief-wayfair-internet-sales-tax/> (last visited Sept., 13th, 2018)

文章標籤

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

 推薦文章